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10.3.3 110年3月份主管會議
110.11.3 110年11月份主管會議
112.4.12 112年04月份主管會議

110.3.18 110年3月份院務會議
110.11.17 110年11月份院務會議
112.4.20 112年4月份院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建立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格之標準，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審查細則。
- 第二條 本審查細則為各職級教師資格審定學術著作之最低要求。送審著作以上一次資格審定等級以後之著作為限。送審人於到達本院教師升等辦法各職等之最低標準後始得送審，但到達最低標準並不表示審定通過。
- 第三條 送審人應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教評會委員於聽取送審人公開演講後，給予建議及評分。
- 第四條 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就各位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70分，且教學+服務+研究與輔導之平均分數應達75分以上。在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決定，必要時得予送審人書面或口頭說明。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一、各升等職級之研究論文標準如下：

- (一)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作著至少須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 (二)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20%或 $IF \geq 5$ 。
- (三)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30%或 $IF \geq 4$ 。
- (四)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40%或 $IF \geq 3$ 。
- (五) $IF \geq 10$ ，可抵本款第二至四目規定之該職等二篇SCI、SSCI、EI原創著作論文。
- (六)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
- (七)考量各學門期刊數及排名，每年會異動，申請為「小眾學門」學科須至少升等前半年提出，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認列放寬該領域百分比，升等教授放寬其論文為該領域前30%，升等副教授放寬其論文為該領域前40%，升等助理教授放寬其論文為該領域前50%。
- (八)醫學人文、社會組及教育組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其升等條件依升等辦法辦理。

二、研究計畫：

- (一)升等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如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於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揭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三) 參加院校級中心計畫(主持人以校長或院長為代表)之子計畫主持人、單一整合型計畫共同主持人，視同為計畫主持人。

- 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四、臨床醫學科別送審人代表著作建議以臨床問題為導向，可結合基礎醫學研究，解決重要臨床問題。
- 五、升等教授與副教授送審之代表著作應與個人專長領域、授課科目、研究計畫相符，且須呈現一系列相關主題之持續性專門學術著作。
- 六、送審人其代表著作為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不得為升等教授職等之研究論文。但研究論文如延伸出屬於自己的系統，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不在此限。
- 七、送審人著作需呈現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八、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五件。
- 九、教學與服務：依本院升等辦法開授課程與指導學生，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尤以獲得教學獎勵為佳。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 十、送審人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教評會得優先推薦：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其研究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職等者，其研究居國際卓越地位。
 - (二)教學：主動積極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四)國際合作：舉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本校國際形象及能見度，深化國際連結。
 - 1 升等教授職等者，曾受邀當國際會議主持人/主講人 (Invited speaker) 或擔任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 2 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曾受邀於學術機構擔任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或擔任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

第六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 (一)送審人所提著作，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以一次為限，其審查結果作為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定之。
 - (二)校外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教育部

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數須為五人。

(三)院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通過，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四)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第七條 為鼓勵繼續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斐然成就，審查人為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特殊情況可備註說明提供審查會議最後議定。外審委員名單可包含以下四類人士建議：

- 一、送審人自行建議
- 二、系所資深教授建議
- 三、系所主管或系所遴聘/系級教評委員會建議
- 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

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前項第一至三款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至少10人，至多15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其所選出之院級教評會委員3人組成外審名單研商小組，並由該小組視情形酌增數人後，共同商定外審委員人選並排序送審順序。

基於避免利益衝突及保障審查公正，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應避免由同一學校同一系所之教授擔任。

第八條 本院講師以上教師聘任、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本校及本院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新聘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他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送審資格。但兼任及臨床教師應徵基礎系科所及其他學系所之新聘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審查細則適用於專任、臨床及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與改聘。

第十條 院教評會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一條 本審查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